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在当地持续、稳定开展业务的需要，并有助于优化公司内部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新增全资子公司龙湾贸易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嘉星